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東三字第 11554014590 號

主旨：公告李文吉君證明陳敏展君申請承租卑南鄉美濃段 401 內地
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陳坤木君實際作
農作使用。嗣由陳敏展君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

依據：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證明書影本(詳附件)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，逾期無人異議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



附件 4

證明書

106年12月修

茲證明 陳敏展 (先生/女士) 申請承租 台東縣市 卑南鄉鎮市區
(村里) 美濃 段 小段 401 地號國有耕地，
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陳坤木 (先生/女士) 實際作 農作 畜牧
使用。嗣由 陳敏展 (先生/女士)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

李文吉

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V1203

住 址：

台東縣卑南鄉賓明村

電 話：

立書人身分：

本案耕地坐落 賓明 (村里) 村里長 (應檢附：政府機關出
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【里】長證明文件影本)。

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(應檢附：民國82
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
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。

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年7月21
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，應檢附：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
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
得免檢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。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年7月21
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出【放】租機關於同日後選
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，由出【放】租機關查詢)

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

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
2. 被證明人、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9 日